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供應商永續發展守則

105年8月25日董事會核定

111年5月5日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目的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簡稱「本公司」）皆長期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為期許本公司所有合作供應商皆能戮力推動永續發展，特制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供應商永續發展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俾利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所有合作供應商應共同遵守本守則，俾使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第三條 勞工權益與人權

供應商必須尊重勞工的人權，以國際社會認可的方式(包含但不限於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對待勞工，同時遵守當地法令，確保他們得到尊重。

一、反歧視

在招聘和就業過程中，供應商不得基於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種族、殘疾、宗教信仰、政治歸屬、工會成員、國籍或婚姻狀況而在招聘、升遷、獎勵、培訓機會、工作安排、工資、福利、懲戒、解雇和退休時歧視勞工。供應商不得要求婦女進行懷孕測試或者歧視懷孕勞工，除非當地法律或法規對懷孕勞工有所要求。另外，供應商不得要求勞工或準勞工接受帶有歧視傾向的藥物測試，除非當地法律法規要求或為了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而進行。

二、禁止苛刻待遇和騷擾

供應商必須承諾工作場所沒有騷擾行為。供應商不得威脅勞工或使勞工受到苛刻或非人道的待遇，包括性騷擾、體罰、精神脅迫、身體脅迫或辱罵等不當或違法情事。

三、禁止強迫勞動

供應商保證所有勞工的工作都是自願的，勞工可以自由離開崗位或通過預先申請可以終止僱傭關係，且不得以要求勞工抵押政府頒發的任何身分證明檔、護照或工作證作為僱傭的條件。

四、禁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童工之定義依勞工所在處所之法律規定為準。

五、工作時間

除非緊急或非政策情況，每周工作時數（包括加班時間）上限及勞工休假（包含請假和節慶假日休假之權利）規定等至少皆應符合勞工所在處所之法律規定為準。

六、薪資福利

供應商支付勞工之薪酬應符合勞工所在處所之相關法律所規定最低工資標準並提供法定福利。除了正常工資外，勞工加班時間應該按照相關法律規定支付相對應之加班費。供應商不得以懲戒目的扣除勞工工資。工資支付必須準時，有關工資明細並應及時、清晰向勞工解釋。

七、自由結社

供應商必須遵守勞工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尊重勞工所享有的自由結社權、自由組建和加入勞工組織權、尋求代表權和集體談判權。供應商在招聘時不得基於工會成員歧視勞工，特別是以放棄工會會員或同意不加入工會為招聘條件，或以工會會員或工作時間外（或工作時間內，如果供應商同意或相關法律規定要求工會活動在工作時間進行）參與工會活動為由解雇或歧視勞工。

八、除以上基本人權外，供應商應提供勞工多元申訴管道及必要之補救措施。

第四條 勞工健康安全

供應商應保障勞工健康安全，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職業安全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工作指引、預防維護和防護裝置（譬如防護罩、連鎖裝置和圍欄）以減少工作場所健康安全風險。如果上述措施不能有效控制風險，供應商應提供勞工合適的個人防護用品。勞工有權拒絕在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下工作直至管理層消除他們的顧慮，而無需擔心受到任何懲處。

二、工業衛生

供應商應辨識、評估和控制勞工暴露於危險化學品、生物和物理因素的風險。如果工程和管理手段不能有效控制風險，供應商必須提供勞工合適的個人防護用品。

三、職業傷害和職業病

供應商應建立系統以管理、追蹤和報告工作場所發生的職業傷害和職業病。這些系統應就勞工報告事故，對工傷和職業病進行分類和記錄，調查事故原因並實施糾正方案以根除導致事故的根源問題，提供必要的治療並協助勞工康復重回工作崗位。

四、勞工衛生安全

供應商承諾無條件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法律之規定，並同意配合本公司制定之相關政策。

第五條 環境保護

供應商應注意環境保護，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有毒物質管理和限制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對於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特定物質的規定。為了確保安全處理、轉移、儲存、回收、再用和處理有毒物質，供應商必須辨識和管理在排放時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物質，同時也應遵守相關法律對回收和處理的規定。供應商應在工作場所張貼以勞工主要使用語言書寫的所有危險或有毒物

質的物質安全資料表，並對在工作場所直接接觸這些物質的勞工進行培訓。

二、廢水和固體廢物的排放

供應商於製造商/產品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水、固體廢物和衛生設施必須進行監控，在排放或處理前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處理。

三、廢氣排放

供應商於製造商/產品過程中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煙霧、腐蝕物、顆粒、臭氧層消耗化學物、易爆副產品應進行區分、監控，在排放前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處理。

四、環保許可證和報告

供應商應依工作場所所在處所之相關法律規定領取、維持和保留最新的所有必需的環保許可證和批文並按照許可證規定的運作和報告要求執行。

五、防止污染和節能

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的浪費，包括水和能源。供應商可以在設備、維修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節能措施，或通過回收、再用或替代物料的方式達到節能的目的。

第六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供應商應遵守誠信經營，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供應商不得基於任何理由，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主動或應要求或期約給付佣金、回扣或任何不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二、 不誠信行為之對象包含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職員、受僱人、代理人、代表人、受任人、履行輔助人或前述對象之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其配偶、父母、子女、親屬或其他關係密切之自然人或法人）、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三、 供應商知悉本公司前開人員或供應商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支付金額、方式或其他利益告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本公司調查。
- 四、 供應商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約定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本公司除有權立即終止或解除與供應商之所有合作、自價款中扣減相當於該不當給付之佣金、回扣或任何不當利益之金額及採取相關法律行動外，本公司並得向供應商請求前一個年度總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四十或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較高金額為準）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五、 前項懲罰性違約金或扣減之佣金、回扣或任何不當利益，本公司均得自應給付之款項中扣除，且不影響本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七條 永續採購

供應商需以降低環境與社會的影響與衝擊的角度，在其自身之供應鏈中，推動永續採購相關行動計畫，包含永續採購政策、原物料溯源以避免使用衝突礦產等，促進

與打造永續供應網絡，盡可能促進在地採購與就業，持續提升組織內部的永續觀念。

第八條 其他事項

供應商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供應商應根據相關法律與行業標準公開其商業活動、架構、財政狀況和營運表現的資訊。
- 二、 供應商在促銷、銷售和競爭時必須遵守公平經營的標準。供應商必須採取措施保護客戶的資訊。
- 三、 供應商瞭解並同意無條件遵守本公司保有本守則隨時變更及修改內容之權利，並同意本公司以公告於電子採購系統方式揭露變更或修改之內容，不需對每一供應商為任何方式之通知。

第九條 附則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條 施行及修訂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